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漯公积金〔2021〕25号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出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应对疫 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在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和暴雨洪涝灾害的影响，减轻受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经济压力，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和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影响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对受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或单位，实施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或单位，在与职工充分协商同意的前提下，可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出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企业或单位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最低不低于5%，期限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到期自动恢复至申请前缴存比例；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期限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1个月内企业或单位应及时足额补缴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一) 申请条件：受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的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或单位，申请前住房公积金需正常缴存至2021年6月。

(二) 申请材料：

1. 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的《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或《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 企业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

(三) 申请方式：将申请材料分别签字盖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定邮箱：lhszfgjj@126.com。

(四) 材料审核：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统一负责市直、县区申请企业或单位的材料受理，并按规定进行审核。

(五) 结果公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每周二公布审核结果。

(六) 业务办理: 各企业或单位以公示文件为依据, 在规定时间内享受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优惠政策。

二、放宽借款人贷款逾期处理政策

受新冠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借款的职工,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借款的职工, 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不作逾期处理期间届满后, 借款人应当归还全部应还未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如仍有逾期的,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处理。

三、放宽新冠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生活严重困难职工的提取政策

因受新冠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 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 申请条件: 因受新冠疫情或暴雨洪涝灾害影响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二) 资格认定: 符合以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1. 因疫情或暴雨洪涝灾害影响, 申请提取人无收入的;

2. 因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申请提取人家庭（夫妻、子女）伤亡的；

3. 因暴雨洪涝灾害导致申请提取人自住住房损毁的。

（三）申请材料：

1. 因疫情或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申请提取人无收入的，需提供：

（1）身份证、一类储蓄卡；

（2）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2. 因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申请提取人家庭（夫妻、子女）伤亡的，需提供：

（1）身份证、一类储蓄卡；

（2）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户口本或亲属关系承诺声明；

（3）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住院收费票据或死亡证明。

3. 因暴雨洪涝灾害导致申请提取人自住住房损毁的，公积金中心人员需到现场核实房屋损毁情况，并提供：

（1）身份证、一类储蓄卡；

（2）不动产登记证明；

（3）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受损证明。

（四）申请额度：申请提取人账户封存的，可销户提取账户上的余额。账户正常缴存的，提取总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且不得超过个人承担总费用。

四、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

调整住房公积金服务方式,大力推行住房公积金“网上办”、“掌上办”,减少实体大厅服务。必须到实体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的,采取网上预约;优先选择线上渠道“不见面”方式,通过网上平台在线办理业务。

五、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应贷尽贷

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扩大贷款资金投放规模,实现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国家或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联系方式:

市 区: 0395-3181829 临颍县: 0395-8666819

舞阳县: 0395-7223988

附件: 1. 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

2. 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1

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住房 公积金账号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缴存人数		缴存基数总额(元)		
	缴存比例	个人: % 单位: %	月缴存总额(元)		
按当前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至	_____年_____月				
申请阶段性降低后的 缴存比例	个人: % 单位: %	申请期限	_____个月		
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时间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受理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办理须知:	缴存比例在 5%-12% 之间自主确定, 到期自动恢复至申请前缴存比例。				

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漯河市阶段性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 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缴存人数		缴存基数总额(元)		
	缴存比例	个人: % 单位: %	月缴存总额(元)		
按当前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_____年_____月			
申请缓缴期限		_____个月,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申请原因		受疫情或暴雨洪涝灾害影响,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补缴住房公积金承诺: 同意于缓缴期满后 1 个月内及时足额补缴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或单位(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受理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盖章): 年 月 日</div>					

单位经办人签字: 辛 1808

室公收公 联系电话: 漯河市